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为盘活存量资产，增加投资收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份数量为683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为69,042.36万股）的0.99%，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11月18日、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告知函，株洲国投以上述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已全部收回上述参与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

股东名称	业务方式	期间	转融通证券出借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株洲国投	转融通证券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至2023年4月7日	683	0.99%

二、股东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前持有股份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株洲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17,261.50	25.00%	17,944.50	2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61.50	25.00%	17,944.50	2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控股股东参与上述转融通出借业务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股东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株洲国投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